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 106 復興南路 1 段 390 號 6 樓

電 話：02-27012671 分機 307

傳 真：02-2701-2595

聯絡人：張伊旻專員 yimin.chang@roccoc.org.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5 日

發文字號：全商產字第 113000000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近日司法院擬就商業事件審理法施行情形進行檢討，爰惠請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前提供相關意見，俾利彙整。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司法院秘書長 112 年 12 月 29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11201020152 號函辦理。
- 二、貴會如有意見，敬請填載於「商業事件審理法施行情形意見調查表」函復本會(免備文，請以電子郵件傳送 yimin.chang@roccoc.org.tw)，以利彙整事宜。
- 三、檢附原函影本及意見調查表各 1 份(如附件，電子檔請自行於本會官網下載，下載路徑：本會官網首頁/最新消息 / 「商業事件審理法施行情形意見調查表」)。

正本：本會各會員單位

副本：

理事長 許舒博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承辦人：高志陽
電話：(02)2361-8577轉233
電子信箱：ubkkao@judicial.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秘台廳民三字第1120102015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56198_11201020152_1_ATTACHMENT1.doc)

主旨：請就商業事件審理法施行情形，惠示卓見，並於113年2月2日前回復，請查照。

說明：商業事件審理法自110年7月1日施行迄今逾二年，為瞭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法庭依該法辦理商業事件之成效及其影響，俾供研議，以使商業事件審理制度更臻完善，爰請貴單位依附件表格提供意見（免備文，請以電子郵件傳送ubkkao@judicial.gov.tw）。

正本：法務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全國律師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美國商會、社團法人歐洲在臺商務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亞太商工總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

副本： 2023/12/29
15:16:26

商業事件審理法施行情形意見調查表

- 一、法規範部分（含管轄、商業事件範圍、調解、訴訟及保全、非訟、救濟、罰則等）

意見	
建議	

- 二、商業事件審理實務部分

意見	
建議	

- 三、其他

意見	
建議	

單位：_____

承辦人：_____

電話：_____